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為因應商業活動而發展出街屋住居形式之河港聚落與內陸山區聚落，其二者在地域條件如地理環境、歷史發展、族群文化、產業經濟等要素間除了有明顯差異外，對於街屋立面的發展亦有其不同程度的影響。

基於此背景之下，本研究針對彰化縣境內鹿港鎮與田中鎮兩地的街屋進行探究，依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之結果，建立研究架構，並以文獻資料分析法為主，輔以田野調查法實地攝影紀錄，並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後進行分析比較研究，建構兩地街屋立面的類型與形式，藉以探討兩地街屋的發展脈絡與變遷過程、比較分析兩地街屋立面形式之異同，俾便建構完整之街屋立面研究體系。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為研究面向、第二節為研究方法與架構、第三節為研究步驟。

第一節 研究面向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面向為下列三點：

一、建立「完整的基礎資料」

針對兩地街屋著手建立完整的資料，「完整的基礎資料」包括現況資料及原始資料。在探究現況立面圖面之同時，對於「原始狀況面」也必須加以復原，以掌握其變遷的過程，使基礎資料的內容更趨於完整。

二、「原型」面向的建立

今日的鹿港、田中街屋是在長時間的使用以及配合使用者需求之下，亦或受到政治因素的緣故，經過多次的增改建後所已現的風貌，以致無法由現況中得知街屋在興建之初的原貌。因此，本研究透過「復原」手法，將街屋立面形式回復至「原型」的階段，企圖瞭解二地街屋在營建之初的狀態。以探求其在各階段上的變遷與影響要因。

三、「地方特性」之建立

以「地方特性」的各面向來瞭解鹿港、田中聚落，以掌握田中街屋立面生成要因以及變遷過程。「地方特性」要素主要包括下列二項：

（一）自然環境、產業型態

透過史實的驗證以及田野調查，來說明立地條件與產業發展的型態，希冀瞭解聚落的成因及發展過程，並逐步架構出二地街屋在營建之初的立面型態。

（二）歷史發展、族群人口及文化

藉由二地聚落的歷史，探討其對聚落的形成具有決定性影響的遷移事件，尤其對於街屋在立地選擇、基地條件、立面形式等產生階段性的變化及結果。而聚落的族群分佈，受到遷移事件而有不同的遷移路徑，導致族群最後坐落的位置之不同，因此族群的文化與生活習慣亦對街屋立面的型態產生影響。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之具體作法是經由文獻探討作為研究架構的基礎，透過文獻資料分析法來蒐集相關資料，並輔以田野調查法實地攝影紀錄，以瞭解現今鹿港與田中二地街屋建築立面形式之現況，並探討其街屋建築的發展脈絡，比較地域性特質對於街屋立面構成形式的影響。

壹、研究方法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以文獻資料分析為主要研究方法，並輔以田野調查，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文獻資料分析法

本研究以鹿港與田中二地之日治時期街屋為主題，透過蒐集、回顧、分析、整理相關歷史文獻與研究論述，主要從不同地域條件對於街屋立面的形成有何不同程度的影響等進行探討，其目的在於分析歷史背景因素不同，鹿港與田中的傳統街屋建築立面形式之差異比較。為此本研究以文獻資料分析法為其研究法，此方法可以幫助溫故知新，並有助於研究工作順利的進行。故本研究將著手進行以下幾類之相關文獻資料：

- (一) 相關研究之論述：參考與街屋有關的研究者撰述，以及對特定事務有精闢研究的單位出版之論述，例如：有關於鹿港、田中街屋的地方資料。
- (二) 期刊論文：以《台灣文獻》、《台灣風物》等期刊為主要查詢對象，以引證其中關於歷史、地理文化等知識。針對田中與鹿港之地名為查詢對象，另外配合與街屋有關之史料記載，以了解鹿港與田中早期的發展背景。

- (三) 地方志：包括清、日治、以及台灣復歸之後所編纂之府、縣、廳、州、庄、鄉志等文獻，例如《彰化縣志》等。
- (四) 官報：指日治時期的府報、廳報、州報、要覽和統計書等。
- (五) 公文檔案：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珍藏之台灣總督府公文資料及圖說。
- (六) 政府出版品：中央或地方政府所出版之統計要覽、地方季刊、月刊等。
- (七) 地圖：蒐集從清朝、日治時期及今日的地圖；清朝時期之地圖主要以地方縣志所附之輿圖為主，雖然其比例及規模仍屬示意之圖說，但其呈現的河川、港口與地理特徵，仍可作為早期聚落關係的參考。日治時期的地圖則以大日本帝國陸軍測量部所調製的〈台灣地形圖〉為主，輔以特定地區的調查圖說。而光復後的地圖則以〈地籍圖〉、〈台灣地區像片基本圖〉及其他台灣地區的地圖資料為參考依據。
- (八) 舊照片：蒐集現有街屋書籍資料上的老舊照片。
- (九) 建築物相關圖面：本研究中鹿港與田中街屋基礎平面、剖面等圖面，主要從相關研究的附錄測繪圖中節錄出來，亦或透過實地探訪測繪紀錄呈現之。

本研究之研究街屋案例，藉由以上相關文獻資料的蒐集，以建立完整的街屋資料，其主要包括以下幾項：

- (一) 街屋的基本背景資料：如堂號、現在地址、建造年代、創建人、來台年代與地點、原籍地、遷徙過程等。
- (二) 街屋的立面形式：如立面最初形式、是否曾增建或改建等記錄。此部分以圖面示之。

二、田野調查法

由於本研究屬比較性質的研究，加上目前對於街屋相關研究已累積一定成果，故本研究之田野調查法將使用於較少提及或未完整的部份進行補充研究。

(一) 針對街屋立面形式進行調查的內容有：

1. 攝影紀錄：由於本研究僅以街屋立面形式為主要分析面向，因此對於街屋立面相關尺寸等不加以闡述，其街屋立面範圍僅針對一樓以上所有立面為主，以攝影方式紀錄現存街屋立面的細部形式，並整理成表格，相關細項包括女兒牆、建材、立面裝飾、開窗、陽台、店號、托架。

(二) 研究侷限：在研究限制方面針對在實地田野調查上所無法執行的一部分加以說明，大致歸納為以下五點研究的侷限：

1. 案例選取上的限制，針對二地街屋所進行的實地測繪過程，部分街屋已經荒廢或者屋主以遷居至他處，同時在調查上需要經屋主同意才可進行，因此在案例的蒐集上並無法針對該區域所有案例做全面性的調查，故在分析上則以本研究在田野調查活動中所蒐集整理的街屋案例作為分析的基礎。
2. 由於有些現存街屋的住戶為承租戶，對於該建物的歷史與發展狀況無法提供確切的資料，因此無法獲得全面性資料，而當地住戶對於早期街屋的興建匠師都無法確認，故亦無法針對該建物的興建手法進行匠師的訪談紀錄，因此該建築的興建年代、興建手法，本研究則透過當地研究街屋的相關文獻與學術單位，整理出該區街屋的概況。

貳、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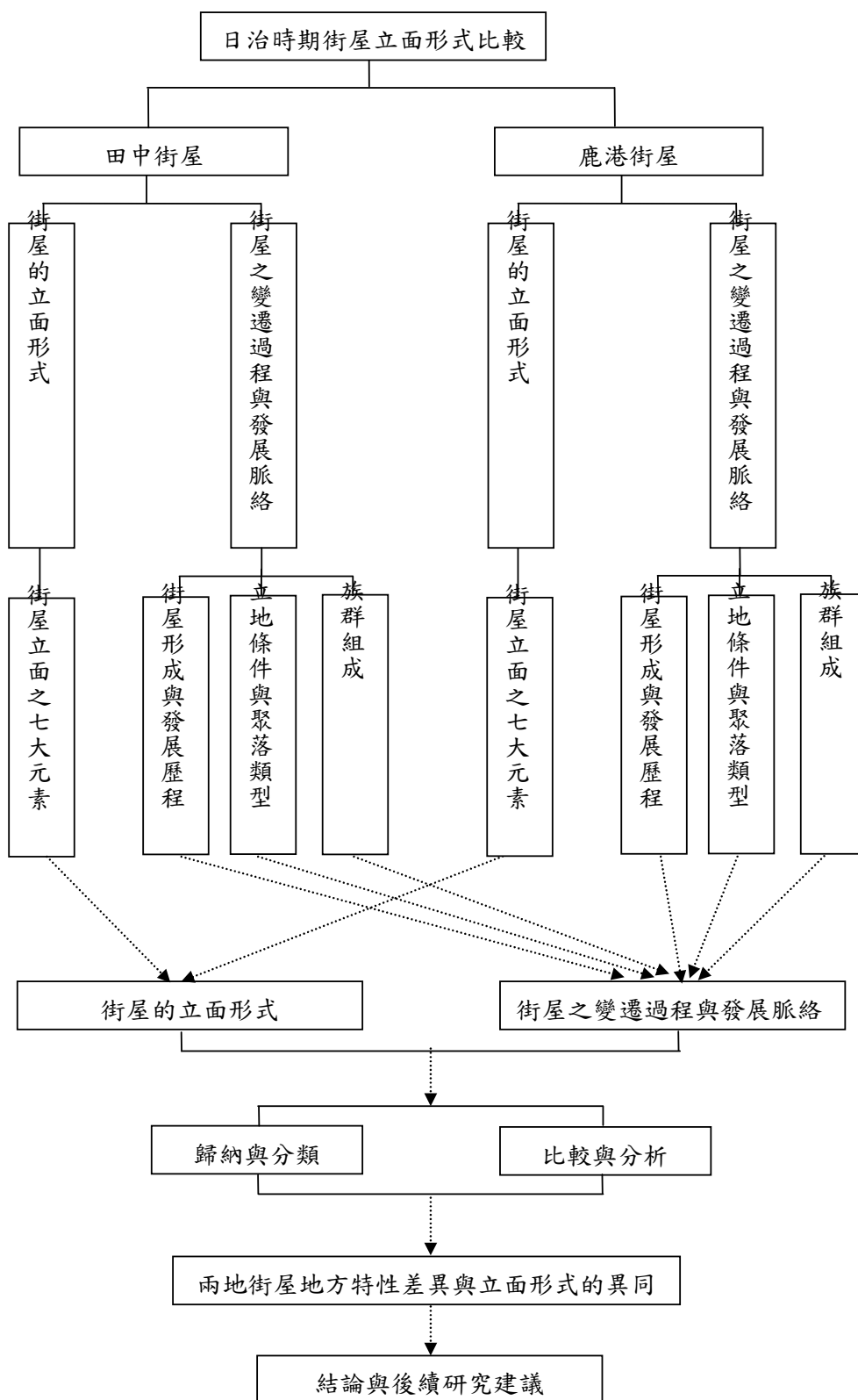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的實施步驟依序說明如下，如圖 3-3-1 所示：

一、問題意識的產生：

確立研究動機與目的，並回顧相關研究發展狀況，以歸納其研究成果與視點。

二、前置作業：

擬定研究課題內容，以瞭解研究之條件與限制，確立調查對象、研究方法與流程。

三、針對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及對象進行文獻蒐集，透過實地的田野調查建立鹿港中山路與田中員集路二段及中州路一段街屋案例完整的基礎資料。

四、進行初步的研究分析，以修正研究架構使其更趨完備。

五、比較分析二地街屋立面形式的特徵發展，進而撰寫研究報告內容。

六、提出研究的結論建議以及後續發展的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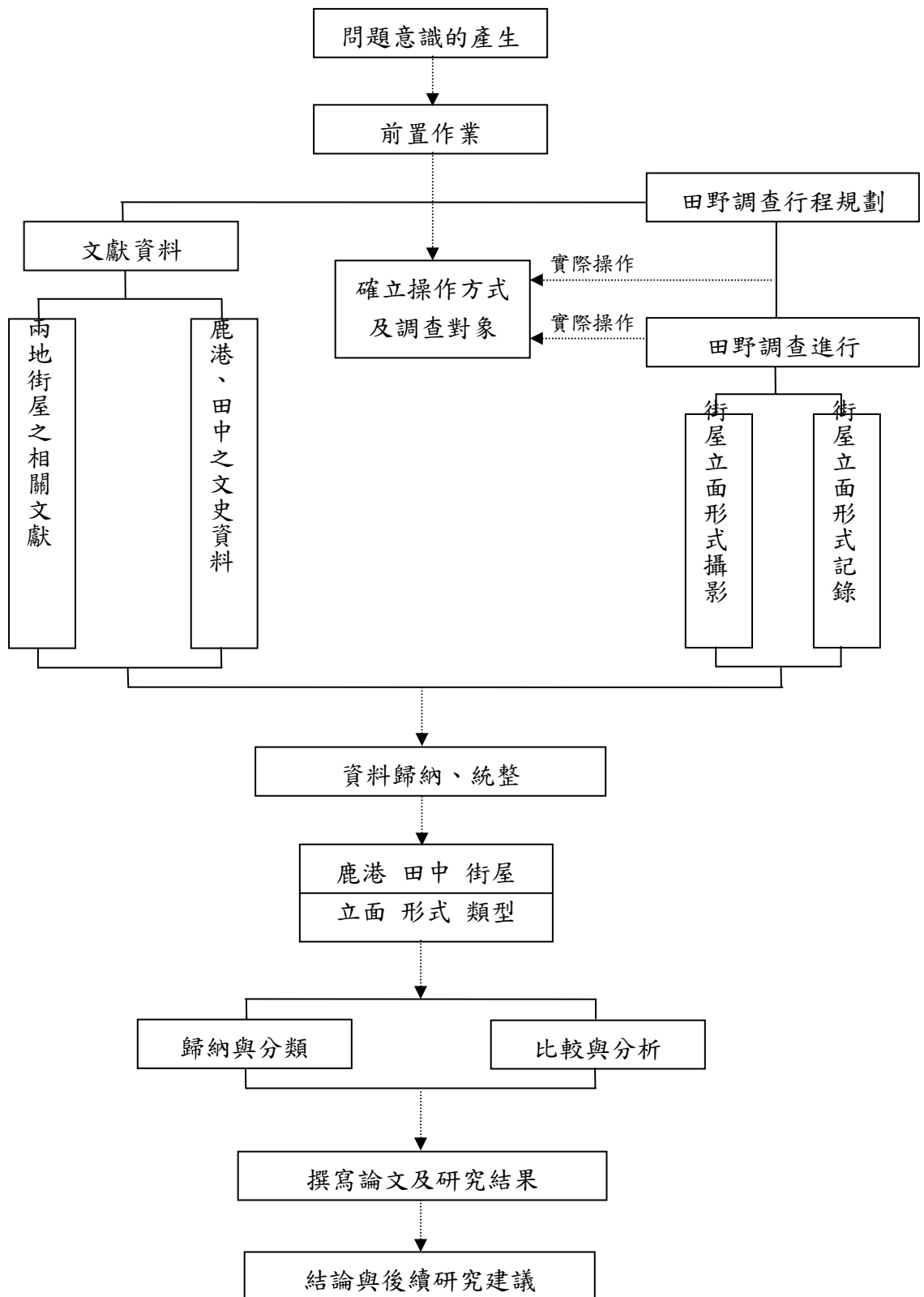


圖 3-3-1 研究步驟圖